附件：

**考生面试守则**

一、考生要按面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带身份证和《面试通知书》到指定地点集合。面试开始后，仍未到指定地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考点设候考抽签室、面试考场和考生休息室。

三、考生除通知书和身份证外，不准携带提包、手机等其他无关物品入场，否则，取消面试资格。**入场前，应主动将随身物品送指定地点存放**，配合工作人员检测是否随身携带电子设备。

四、考生在候考抽签室抽签排序后，由工作人员按序号逐个引入考场。不准携带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入场。**不准透露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毕业学校等个人信息，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**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初级卫生类岗位考生思考和回答问题的时间共8分钟，初级综合类岗位考生思考和回答问题的时间共10分钟，达到规定时间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待主考官宣布“考生请退场”后方可退场，由场外流动监考引领到考生休息室。

六、考官当场打分，工作人员当场记分。考生面试成绩单交县公证处工作人员复核后向考生公布，公布后予以张贴公示。

七、考生应当尊重考官和考场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**所有考生进入考区要自觉服从封闭管理，不准擅自行动，否则，视为违纪。**

八、考生在候考抽签室时，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大声喧哗，不准随意走动。为保持良好的候考秩序，考生进入候考抽签室后不许擅自离开该室。如发现个别考生与外界联络，按违纪处理。